

#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教外函[2008]24号

## 关于协助选拔我省赴新加坡汉语教师的通知

合肥市教育局、芜湖市教育局、铜陵市教育局、黄山市教育局、  
安庆市教育局、马鞍山市教育局、安徽师范大学：

接汉办【2008】81号文，国家汉办将在4月下旬在全国为新加坡招募一批汉语言文学专业应届毕业生和在职中小学语文教师赴新加坡中、小学从事汉语教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汉语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毕业学校必须是安徽师范大学且学制为全日制（不含自考、函授、夜大）；
2. 汉语言文学专业，具有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3. 40（含40）周岁以下；
4. 外语语种为英语；
5. 普通话水平为二级甲等以上。
6. 具有两年以上教学经验者优先。

二、请各市教育局、安徽师范大学通知符合条件的在职汉语教师和应届毕业生登录“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在“最新公告”栏内，点击“关于招募赴新加坡汉语教师的公告”，了解相关信息并按照“公告”中要求将准备好的申报材料于3月21日前送至“安徽省汉语国际推广办公室”参加初审（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省教育厅外事处，逾期不予受理），国家汉办将于4月上旬公布复试人员名单。

三、在职教师申报该项目，需所在单位批准，在新加坡服务期间的工龄、待遇等问题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逐级报至省教育厅审定。应届毕业生参加该项目，需所在学院批准。

联系电话：0551-2831809 传真：0551-2827749

